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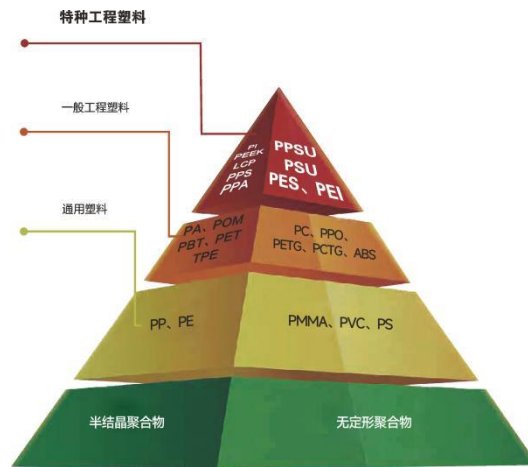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ouju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621.0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986187
传真号码	0750-369729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uju.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uj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马俊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750-398618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芳醚砜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俗称“黄金塑料”，包含聚苯砜（PPSU）、聚砜（PSU）和聚醚砜（PES）三类，是处于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



聚芳醚砜相较于其他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化学性、耐候性、自阻燃性等特点，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包含聚芳醚砜在内的一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2017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技术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2021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发展的先进化工材料目录中包含聚芳醚砜。

发行人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材料工业化合成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共 32 项，其中聚芳醚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

芳醚砜树脂合成和功能性改性及其下游加工应用的产业链,实现了聚芳醚砜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的目标,进口替代效应日趋凸显。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 PPSU、PSU 和 PES 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美国水接触式 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德国 KTW 认证、法国 ACS 认证、德国 W270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 FDA 标准检测、欧盟食品 EU 标准检测、医疗 ISO10993 标准检测和 **ISO9080 认证**等,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已广泛应用到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和母婴用品等行业。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已应用于华为的光通讯设备连接器、应用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耐高温车灯、应用于 deSter Co., Ltd.的新型环保耐高温航空餐盒、应用于 PPG 的耐高温涂料、应用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消毒医疗器械、应用于 RWC 和 Uponor 的耐高温水暖部件、应用于 Koch 的环保水处理关键设备;发行人双酚 S 产品应用于 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的特种热敏纸。

除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外,基于客户需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部分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为引导和培育聚芳醚砜下游市场应用,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母婴用品行业,开发出以 PPSU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该业务报告期内尚处于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阶段;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利用高分子材料专业知识和人才优势,快速开发出熔喷专用料、生产并销售符合欧盟要求的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

依托核心技术，发行人确定了影响分子量分布的关键工艺点，掌握了制备窄分子量分布聚芳醚砜产品的工艺，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在膜行业应用；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和树脂真实熔体粘度的对应曲线，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从超低粘度至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高透明度和低雾度；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单体原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生产出高转化率、高纯度的双酚 S；解决了功能性助剂的热稳定性，生产出多种牌号的聚芳醚砜改性产品。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合成工艺技术是指分子量分布及其控制的技术，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控制等手段实现了聚芳醚砜分子量的可控分布。

1) 配方设计

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开发出了高效反应引发、封端技术体系，实现聚芳醚砜分子量分布高度可控、合成工序收率大于 97.00%。

2) 工艺参数控制

发行人开发出多种产品聚合反应中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分子量分布，并形成生产工艺技术受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是合成中的关键技术，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发行人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数据及对应的树脂真实熔体粘度数据模型，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超低粘度、中等粘度、高粘度、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

（3）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聚芳醚砜树脂是通过将原料进行配比后在溶剂中缩聚所得，聚合完成后需脱除树脂中的溶剂，微量溶剂残留对聚芳醚砜产品的透明度、雾度等性能均有很大影响。发行人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时间、物料配比、纯化设备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和纯化设备内部结构设计，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质量。

（4）专有设备设计技术

聚芳醚砜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对生产设备具有特殊要求，国内技术开发多停留在研发阶段，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发行人联合设备厂家开发出聚芳醚砜专有设备，包括聚合反应器、纯化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等关键设备。聚合反应器为实现高效可控生产提供了重要基础，纯化设备为产品的纯度及透明度提供了保障，溶剂回收系统为发行人降本增效及绿色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主要由原材料质量管控和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质量管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管控体系。聚芳醚砜属于透明非晶型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行业巨头聚芳醚砜关键单体原料多为集团内部生产及自用。原材料中的轻微质量问题极易影响产品质量，而国内企业生产的原材料良莠不齐，质量难以保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原材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

2) 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

鉴于聚芳醚砜生产对原材料质量的严格要求及控制原材料供应风险，发行人在不断优化、完善聚芳醚砜产品质量的同时，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自主生产的双酚 S 纯度高、色值低，为发行人保质保量生产聚芳醚砜提供了必要支撑。

(6)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发行人为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增强、合金化、美学化、低表面能、抗 UV 和耐磨等不同的改性方式以提升其特定性能。

发行人聚芳醚砜改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改性技术	技术描述
增强改性	通过研究树脂与纤维间界面结合、纤维表面修饰处理等，开发出了高强度、耐高温、可激光打标和高尺寸稳定性的增强改性聚芳醚砜。
合金化改性	通过增加不同聚芳醚砜树脂之间的相容性、将不同聚芳醚砜树脂进行合金化改性拓展了树脂的应用领域。
美学化改性	通过 360°C 超高温成型条件下材料颜色与表面外观的保持与稳定技术，改善了聚芳醚砜树脂的美学外观，开发出了艳色聚芳醚砜、镜面效果聚芳醚砜和易喷涂的聚芳醚砜产品。
低表面能改性	通过表面修饰和掺杂技术，开发出了具有不粘油、不粘食物、易清洗易消毒等优点的低表面能聚芳醚砜产品。
抗 UV	通过复合无机矿物抗 UV 专用材料开发出高表面光洁度、耐候性能优异的聚芳醚砜产品。
耐磨改性	通过特定工艺技术复合耐磨功能材料，开发出了低摩擦系数、高耐磨类聚芳醚砜产品。

发行人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不同规格等级的聚芳醚砜树脂及其改性产品，为其在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生产过程中关键物料成分、配方等技术秘密建立了受控管理制度，全面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聚芳醚砜是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是我国近年来诸多高分子材料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的一类特种工程塑料新材料。发行人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建成的聚芳醚砜生产线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即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行人除聚芳醚砜外还开发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生产**技术。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领域（聚芳醚砜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2** 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另有已获受理申请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其中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6,055.35	63,992.57	28,063.66	13,39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137.70	52,601.16	19,941.51	7,849.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8	12.25	25.87	38.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066.21	33,339.23	24,492.82	11,497.71

净利润（万元）	3,536.54	5,721.73	2,046.67	1,2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36.54	5,721.73	2,046.67	1,2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45.93	4,456.34	1,646.19	1,18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96	0.4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96	0.4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22.85	21.09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6.94	8,592.83	2,395.87	616.8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8	4.69	4.03	8.0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双酚 S 依靠其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如华为、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 Ltd、RWC、Uponor、Koch、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行人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发行人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导致其产品的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开发滞后的风险

聚芳醚砜下游应用广阔，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求多变。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牌号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不能保持

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会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进程中处于落后地位，将对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工程塑料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行业内的技术人员掌握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随着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除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泄露外，还可能导致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属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较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和日本住友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偏弱，若竞争对手通过恶意倾销、大幅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恶性竞争，发行人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资金投入、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

（3）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3%、33.43%、41.57%和 51.20%。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发行人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1,497.7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3,339.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8%。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新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涉及化学反应、聚合反应、纯化和结晶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日常生产过程中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压力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参数，或者因设备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78.90 万元、168.38 万元、430.38 万元和 **197.03 万元**。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执行等出现问题，或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致使发行人周边环境污染，将给发行人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期间聚芳醚砜上下游企业在人力资源、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在全球呈持续蔓延趋势，疫情能否有效防控以及全球经济能否恢复常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疫情持续蔓延或防疫措施持续趋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8）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3,199.07 万元、**2,851.98 万元**、**8,266.16 万元**和 **6,781.7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4%、**14.94%**、**27.30%**和 **38.4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通过了境外多项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时被加征 25%的关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8.62 万元、465.03 万元、692.20 万元和 488.54 万元，占该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4%、22.48%、13.56%和 12.78%。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伴随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企业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9）双酚 S 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双酚 S 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受境外市场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双酚 S 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2.85 万元/吨、2.69 万元/吨、2.53 万元/吨和 2.97 万元/吨，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

双酚 S 下游行业的下游重要运用领域之一为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的生产。双酚 A 和双酚 S 均可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生产，双酚 A 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加入欧盟 Reach 附件限制使用物质清单，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 的热敏纸不能投向欧盟市场。双酚 S 作为双酚 A 的替代品，越来越多的被欧洲的造纸制造商使用。由于双酚 S 和双酚 A 有类似的化学结构，近年来，双酚 S 被怀疑可能引起同样的风险。未来，如果双酚 S 被证实对人体有害，相关国家或地区可能对热敏纸中双酚 S 的含量出台限制政策，从而影响发行人双酚 S 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双酚 S 产品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7.71 万元、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和 **18,066.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85.13 万元、**1,646.19 万元**、**4,456.34 万元**和 **3,445.9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量为 6,133.02 吨，总体经营规模依然较小。发行人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模式及人才队伍适应于目前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新增 1.6 万吨产能，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950% 的股份，同时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54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8.4490% 有表决权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3,199.07 万元、**2,851.98 万元**、

8,266.16万元和6,781.7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4%、14.94%、27.30%和38.43%。外销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以外币结算业务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1.95万元、-15.35万元、77.60万元和-336.19万元。

未来发行人仍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聚芳醚砜下游应用拓展未达预期及相关资产进一步跌价及减值风险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2018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PPSU为原料生产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3.69万元、308.59万元、732.51万元和674.24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73%、1.62%、2.42%和3.82%,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毛利分别为-4.02万元、43.01万元、-124.08万元和-11.51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母婴用品存货账面原值1,072.64万元、1,180.10万元和1,106.5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63.69万元、462.40万元和447.63万元;2022年6月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68.07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7.00万元。因发行人涉足母婴消费品行业时间较短、母婴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母婴消费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尚未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出现持续且金额较大的亏损,母婴用品相关资产存在进一步跌价和减值风险,亦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优巨新材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21年12月20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分别为GR201844007577、GR202144003837号,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为 GR201944006737 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珠海派锐尔税收优惠已到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有关内容，珠海派锐尔目前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相关主体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1%、72.33%、67.10% 和 66.00%。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假设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1%、5%、1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71.70	129.06	94.00	49.48
	利润总额变动	-71.70	-129.06	-94.00	-49.48
	净利润变动	-60.95	-109.70	-79.90	-42.0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72%	-1.92%	-3.90%	-3.49%
5%	营业成本变动	358.51	645.30	469.98	247.39
	利润总额变动	-358.51	-645.30	-469.98	-247.39
	净利润变动	-304.73	-548.51	-399.48	-210.28
	净利润变动比例	-8.62%	-9.59%	-19.52%	-17.43%
10%	营业成本变动	717.02	1,290.60	939.95	494.78
	利润总额变动	-717.02	-1,290.60	-939.95	-494.78
	净利润变动	-609.47	-1,097.01	-798.96	-420.5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7.23%	-19.17%	-39.04%	-34.86%

注：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测算。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

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17.79%**。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 2,20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1.6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其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发行人对现有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得出的。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技术更新替代、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厂房搬迁风险

发行人从创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金较为紧

张，导致主要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包括江门及珠海共 7 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 3.70 万平方米。若租金持续大幅上涨，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2021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42.35 万元，分别按照 2022 年租金较 2021 年上涨 10%、20% 的假设进行测算，则 2022 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 94.24 万元、188.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5%、3.29%。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中用于聚芳醚砜粉末合成及双酚 S 生产的厂房搬迁周期较长、搬迁成本较高，若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6,860 万元；同时搬迁期间将对发行人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会受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林增进、李敬谱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国义招标（831039）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保荐代表人；晨光新材（SH.6053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科顺股份（SZ.3007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员；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经纬科技（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林增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敬谱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积成电子（0023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胜利监理IPO项目，湘泉药业、瑞美医疗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李敬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魏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魏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国义招标（831039）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组成员；佰美基因（8386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力源电力、善孚新材、中网信息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工作。魏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璐玮、王子阳。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为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有限”），于2012年12月7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4000034226）。

2020年8月7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704058566680R）。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5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441A015482号”无保留结

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优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优巨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建立健全了各部门规章制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均具有稳定性。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贤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重要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或盘点，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发行人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功能化改性及其下游加工应用的产业链，实现了聚芳醚砜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的目标，进口替代效应日趋凸显。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PPSU、PSU和PES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S。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并将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2018年9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2021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2021年6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

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其中包含LCP工程塑料、聚芳醚砜（PSF）（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半芳香族尼龙（PPA）等。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21.075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08.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8,829.0758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208.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8,829.0758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646.19万元、4,456.34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6,102.53万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增进、李敬谱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154357

传真：021-6341017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 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